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因重分類及再衡量影響金額重大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李祜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925	17	142,95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及八)	\$ 111,000	12	110,68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36,604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67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4,08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4,727	3	9,39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2,9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4,344	3	8,1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321	4	16,3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9,474	2	16,980	2
1170-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1,434	11	105,25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4	-	53	-			180,294	20	145,655	1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774	13	119,141	15	257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479	2	20,702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7,142	5	35,74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267	1	13,01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737	2	50,707	6
	472,185	52	420,370	52			69,879	7	86,454	10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50,173	27	232,109	2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179,325	20	-	-	3110	權 益：(附註六(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58,918	7		股 本：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62,949	8	3200	普通股股本	519,120	57	519,120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9,785	27	256,582	32	3200	資本公積	40,320	5	40,32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245	1	7,0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1900 預付設備款	1,1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5	47,89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3351	累積虧損	(41,772)	(5)	(50,407)	(6)
	439,964	48	387,870	48			11,571	1	2,936	1
資產總計	\$ 912,149	100	808,240	100	3400	其他權益	90,965	10	13,755	2
						權益總計	661,976	73	576,13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149	100	808,240	100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86,696	100	70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765,434	97	682,528	96
營業毛利	21,262	3	24,847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791	3	21,164	3
6200 管理費用	7,319	1	6,8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8	-	1,8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	-	-	-
	32,605	4	29,906	4
營業淨損	(11,343)	(1)	(5,0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469	-	667	-
7130 股利收入	4,624	1	3,070	-
7190 其他收入	3,266	-	3,58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72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6,442	1	(8,240)	(1)
7510 利息費用	(2,350)	-	(47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877)	(1)	-	-
	6,649	1	1,329	-
稅前淨損	(4,694)	-	(3,730)	-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236)	-	(1,951)	-
本期淨損	(4,458)	-	(1,7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4)	-	(1,1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18)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0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12)	(2)	(1,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12)	(2)	2,2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0)	(2)	45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9)		(0.03)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	10,393	10,393	575,674
本期淨損	-	-	-	-	(1,779)	-	-	-	(1,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	-	3,362	3,362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5)	-	3,362	3,362	4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407)	-	13,755	13,755	576,13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14,457	111,713	(13,755)	97,958	112,4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5,950)	111,713	-	111,713	688,546
本期淨損	-	-	-	-	(4,458)	-	-	-	(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4)	(20,748)	-	(20,748)	(22,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2)	(20,748)	-	(20,748)	(26,5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1,772)	90,965	-	90,965	661,976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94)	(3,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09	19,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297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877	-
利息費用	2,350	471
利息收入	(2,469)	(667)
股利收入	(4,624)	(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	-
處分投資利益	-	(2,7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65	13,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014)	8,3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9	(38,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8)	1,039
存貨(增加)減少	367	(7,452)
預付費用增加	-	(4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3	(8,80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7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6)	(4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28	(12,876)
應付帳款增加	16,158	3,76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57	(395)
合約負債增加	46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	(3,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334)	(1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1	(25,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35)	(71,663)
調整項目合計	18,230	(58,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36	(61,906)
收取之利息	2,469	667
支付之所得稅	(24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4	(61,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1)	(8,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6)	-
收取之股利	6,848	5,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9)	(20,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317	105,683
支付之利息	(2,013)	(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6)	105,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9	23,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56	119,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925	142,956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7~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2,956	攤銷後成本	142,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21,559	攤銷後成本	121,55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3,014	攤銷後成本	13,01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46,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7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5,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58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2)	62,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2,12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4,457千元及增加14,457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29,180千元，且其他權益增加129,18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46,705	-	-	14,457	-
合計	\$ -	46,705	-	46,705	14,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4,812	-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	-	129,180	-	-	112,415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6,705)	-	-	-	(14,457)
合計	\$ 124,812	(46,705)	129,180	207,287	-	97,958

註3：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129,180千元，部份係因投資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所產生，故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16,765千元，致其他權益淨增加112,415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不造成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者，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商品。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運輸設備：3~5年
- (4) 其他設備：3~15年

(十) 租 賃

承租人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有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3	321
活期及支票存款	65,964	68,006
定期存款	<u>83,648</u>	<u>74,629</u>
	<u>\$ 149,925</u>	<u>142,95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36,604</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6,021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8,016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89,375</u>	<u>-</u>
	\$ <u>183,412</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u>61,86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30,549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u>-</u>	<u>32,400</u>
	\$ <u>-</u>	<u>62,9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7,87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持有金融工具發放股利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624千元及3,0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持有金融工具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而視為原始投資成本之返還，金額分別為2,224千元及2,816千元。

億東纖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4,673千元，視為原始投資成本返還。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2,321	16,307
應收帳款	103,368	106,889
減：備抵損失	<u>(1,934)</u>	<u>(1,637)</u>
	\$ <u>133,755</u>	<u>121,55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80	0.075%	71
逾期30天以下	4,476	0.6%	27
逾期31~120天	2,693	4.36%	117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1,719	100%	1,719
	<u>\$ 103,368</u>		<u>1,93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60天	\$ 107,726
61~120天	13,477
181~365天	1,000
一年以上	993
	<u>\$ 123,1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37	16,330	2,48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37		
減損損失(迴轉)	297	-	(1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6,330)	(686)
期末餘額	<u>\$ 1,934</u>	<u>-</u>	<u>1,63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立帳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71,574	77,106
減：備抵損失	(5,764)	(5,142)
	<u>65,810</u>	<u>71,964</u>
在製品	11,306	9,896
減：備抵損失	(366)	(300)
	<u>10,940</u>	<u>9,596</u>
原 料	34,491	29,666
減：備抵損失	(223)	(186)
	<u>34,268</u>	<u>29,480</u>
物 料	7,366	7,711
商 品	390	390
	<u>7,756</u>	<u>8,101</u>
	<u>\$ 118,774</u>	<u>119,1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64,709千元及686,37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725千元及(3,84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含重估成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9,815	289,433	41,507	576,231
增 添	-	1,152	5,300	2,409	8,861
處 分	-	(1,440)	(1,956)	(3,824)	(7,220)
其 他	-	-	1,526	1,703	3,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9,527</u>	<u>294,303</u>	<u>41,795</u>	<u>581,10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含重估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8,772	285,486	38,137	567,871
增 添	-	1,043	2,147	2,274	5,464
其 他	-	-	1,800	1,096	2,8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9,815</u>	<u>289,433</u>	<u>41,507</u>	<u>576,231</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8,851	234,193	26,605	319,649
本年度折舊	-	1,534	14,272	3,003	18,809
處 分	-	(1,440)	(1,955)	(3,747)	(7,1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945</u>	<u>246,510</u>	<u>25,861</u>	<u>331,3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076	219,669	23,264	300,009
本年度折舊	-	1,775	14,524	3,341	19,6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851</u>	<u>234,193</u>	<u>26,605</u>	<u>319,6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5,476</u>	<u>10,582</u>	<u>47,793</u>	<u>15,934</u>	<u>249,78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5,476</u>	<u>11,696</u>	<u>65,817</u>	<u>14,873</u>	<u>267,8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5,476</u>	<u>10,964</u>	<u>55,240</u>	<u>14,902</u>	<u>256,58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5,047</u>	<u>5,04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11,000</u>	<u>110,6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8,431</u>	<u>401,692</u>
利率區間	<u>1.50%</u>	<u>1.5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749	70,3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012)	(19,69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2,737	50,70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0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397	71,2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0	1,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1,716	1,0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44)	(3,7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49	70,397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690	9,123
利息收入	326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2	(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688	14,2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044)</u>	<u>(3,75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012</u>	<u>19,6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6	1,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38</u>	<u>625</u>
	<u>\$ 1,354</u>	<u>1,64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309	1,347
營業費用	<u>45</u>	<u>301</u>
	<u>\$ 1,354</u>	<u>1,64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0.00%~ 2.00%	0.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86年及12.45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08)	1,664
未來薪資增加	1,427	(1,39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72)	1,739
未來薪資增加	1,508	(1,4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3千元及1,2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全數一次認列。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01	(1,95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3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	(1,95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u>5,370</u>	<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u>(4,694)</u>	<u>(3,730)</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939)	(634)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1,576	(463)
所得稅稅率變動	(8,84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78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9,761</u>	<u>(854)</u>
合 計	\$ <u>(236)</u>	<u>(1,95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呆帳</u>	<u>虧損扣除</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	5,548	1,247	204	7,0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2	979	220	36	1,237
認列於(損)益	<u>5</u>	<u>(751)</u>	<u>(810)</u>	<u>555</u>	<u>(1,00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u>	<u>5,776</u>	<u>657</u>	<u>795</u>	<u>7,2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1	4,375	27	204	5,057
認列於(損)益	<u>(441)</u>	<u>1,173</u>	<u>1,220</u>	<u>-</u>	<u>1,9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u>	<u>5,548</u>	<u>1,247</u>	<u>204</u>	<u>7,00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747)	-	(35,747)
採用IFRS9重分類之影響數	-	(16,765)	(16,7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5,747)	(16,765)	(52,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370	5,3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5,747)</u>	<u>(11,395)</u>	<u>(47,14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即期初 餘額)	\$ <u>(35,747)</u>	<u>-</u>	<u>(35,74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16	10,038
課稅損失	23,627	12,944
	\$ <u>32,743</u>	<u>22,9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僅部份認列而未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3,001 (核定數)	21,4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 (核定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094 (核定數)	16,09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832 (核定數)	11,8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4,036 (申報數)	44,03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145 (估計數)	29,145	民國一一七年度
	\$ <u>148,582</u>	<u>147,01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55	13,7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1,713	(13,755)	97,95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1,713	-	111,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748)	-	(20,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65</u>	<u>-</u>	<u>90,9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393	1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62	3,3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55</u>	<u>13,755</u>

(十一) 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並無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損	\$ <u>(4,458)</u>	<u>(1,77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9)</u>	<u>(0.03)</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27,008
中南美洲	113,151
亞洲	48,2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9)</u>
	<u>\$ 786,6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特多龍加工絲	\$ 774,589
布	13,8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9)</u>
	<u>\$ 786,69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35,689	123,196
減：備抵損失	<u>(1,934)</u>	<u>(1,637)</u>
合計	<u>\$ 133,755</u>	<u>121,559</u>
合約負債	<u>\$ 467</u>	<u>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1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轉列收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707,134
代工收入	<u>241</u>
合計	<u>\$ 707,3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000	111,625	111,6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71	49,071	49,071
其他應付款	<u>9,850</u>	<u>9,850</u>	<u>9,850</u>
	<u>\$ 169,921</u>	<u>170,546</u>	<u>170,54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683	111,349	111,3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85	17,585	17,585
其他應付款	<u>7,775</u>	<u>7,775</u>	<u>7,775</u>
	<u>\$ 136,043</u>	<u>136,709</u>	<u>136,70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71	30.715	158,827	6,001	29.760	178,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	30.715	1,444	33	29.760	98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9千元及1,42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利益6,442千元及損失8,240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10千元及1,1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391</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1.2~1.4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3%	-	-	5,0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10%	-	1,860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就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B.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50,173	232,1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9,925</u>	<u>142,956</u>
淨負債	<u>\$ 100,248</u>	<u>89,153</u>
權益總額	<u>\$ 661,976</u>	<u>576,131</u>
負債資本比率	<u>15.14 %</u>	<u>15.47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8,251</u>	<u>6,84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445</u>	<u>257</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12	2,832
退職後福利	<u>280</u>	<u>280</u>
	<u>\$ 3,192</u>	<u>3,11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75,476	175,47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2,123	2,192
銀行存款-備償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2,030	12,015
		<u>\$ 189,629</u>	<u>189,6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6,600千元及4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20	13,195	65,415	47,979	11,546	59,525
勞健保費用	5,497	650	6,147	5,160	590	5,750
退休金費用	2,572	305	2,877	2,627	301	2,928
董事酬金	-	120	120	-	60	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40	565	3,505	3,312	513	3,825
折舊費用	18,445	364	18,809	19,327	313	19,6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為135人及1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36,604	-	36,604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1,401	-	1,401	
本公司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586	-	586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100	-	2,100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294	-	1,294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640	-	10,640	
本公司	股票 億東纖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	78,016	4.75 %	78,016	
本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89,375	18.00 %	89,3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11,005)	18.00 %	-	89,375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97,18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1)	(內含新台幣190千元、歐元3千元、人民幣2千元及其他幣別)	\$ 313
活期存款	(新台幣12,303千元、美金1,602千元及其他幣別)	49,475
支票存款		16,489
定期存款(註2)	(內含美金2,723千元)	<u>83,648</u>
合 計		<u>\$ 149,925</u>

註1：外幣兌換率：歐元35.200元；英鎊38.880元；人民幣4.472元；美金30.715元；日圓0.2782元。

註2：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1.5%~3%，到期區間為108.1.9~108.2.2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得力實業	上市公司	1,853,366	\$ 30,024	19.750	<u>36,6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中砂	上市公司	24,150	\$ 2,614	58.00	1,401
集盛	"	65,901	815	8.90	586
台化	"	20	<u>2,243</u>	105.00	<u>2,100</u>
			<u>\$ 5,672</u>		<u>4,08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00010	非關係人之銷貨	\$ 10,240
C0074	"	9,571
C00841	"	6,013
L0010	"	3,888
其他(未達5%者)	"	2,609
合 計		<u>\$ 32,32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0004	關係人之銷貨	\$ 1,445
C00621	非關係人之銷貨	17,824
E00032	"	8,422
C0089	"	7,528
H00063	"	6,202
C0036	"	6,029
W0021	"	5,513
D00010	"	5,164
其他(未達5%者)		45,241
小 計		<u>101,923</u>
		103,368
減：備抵損失		<u>(1,934)</u>
合 計		<u>\$ 101,43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71,574	73,12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5,764)	-	
小 計	65,810	73,126	
在 製 品	11,306	11,753	"
減：備抵損失	(366)	-	
小 計	10,940	11,753	
原 料	34,491	34,61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23)	-	
小 計	34,268	34,617	
物 料	7,366	7,366	取得成本
商 品	390	65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7,756	8,020	
合 計	\$ 118,774	127,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聯 電	上市公司	115	\$ 2,431	11.25	1,294
台新金融控股戊 種特別股	"	200	10,000	53.20	10,640
億東纖維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205	30,549	18.55	78,016
英屬維京群島世 豐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41	32,400	94.98	89,375
			\$ 75,380		179,32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81,000	一年內	1.5%	125,000	土地及建物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一年內	1.5%	40,0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物
		<u>\$ 111,00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03	非關係人進貨	\$ 12,515
M00043	"	1,833
其他(未達5%者)	"	<u>10,379</u>
合 計		<u>\$ 24,727</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N0001	非關係人進貨	\$ 14,522
S0001	"	4,820
C0001	"	1,932
其他(未達5%者)	"	<u>3,070</u>
合 計		<u>\$ 24,34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362
應付電費		5,053
應付佣金		1,310
其他(未達5%者)		<u>3,749</u>
合 計		<u>\$ 19,474</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特多龍加工絲	13,327千公斤	\$ 774,589
布	202千碼	<u>13,836</u>
銷貨收入總額		788,4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9)</u>
銷貨收入淨額		<u>\$ 786,69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29,666
加：本期進料淨額	554,071
減：期末原料	34,491
進料退回與折讓	255
出售原料	1,295
本期原料耗用	<u>547,696</u>
物 料	
期初存料	7,711
加：本期進料	41,890
減：期末存料	<u>7,366</u>
本期物料耗用	42,235
直接人工	42,441
製造費用	<u>115,164</u>
製造成本	747,536
加：期初在製品	9,896
減：期末在製品	<u>11,306</u>
製成品成本	746,126
加：期初製成品	77,106
減：期末製成品	<u>71,574</u>
製成品銷售成本	751,658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11,977
出售原料成本	1,295
存貨跌價損失	725
出售廢料收入	<u>(221)</u>
營業成本	<u>\$ 765,43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運 費		\$ 8,089
薪資支出		6,879
佣金支出		3,096
外銷費用		1,869
其他(未達5%者)		<u>2,858</u>
合 計		<u>\$ 22,79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758
勞務費		1,768
其他費用		642
其他(未達5%者)		<u>1,151</u>
合 計		<u>\$ 7,3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74

號

會員姓名：(1) 李枋儀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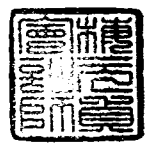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522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枋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裝訂線

